

股東公舉嗣後照開設章程所定每年正月間股東會議繼舉任事之期一年爲限然仍須繼舉之董事接辦乃能卸任。

第五千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非美國人民不能充當董事中四分之三須于未奉公舉之前在銀行開設之省府縣內居住一年之久任內不准遷移他省府縣每董事名下至少有該銀行股份十股或因股不足類或于此條內定例不符即當革除董事之職

第五千一百四十七條 每董事被舉之後應于行中上等執事前發誓聲明受任後辦事秉公惟勤惟慎定章是守已固不敢違背亦不容他人侵損所有行股確係自置之產並不暗中抵押欸項等因誓詞照錄詳報核計院註冊存案。

第五千一百四十八條 遇有董事任內出缺即由他董議舉一人以補之至年始股東會議時滿任。

第五千一百四十九條 股東應會議公舉董事之時若因事故未訂日期無從會議不得爲此遂閉銀行而可登日報發傳單于三十天後訂日會議至若開設章程中不定每年會議日期或定期不議則董事可於額外規條中定期再若董事亦不定期股東有三分之二可自定期會議公舉。

第五千一百五十條 董事中一人由董事公推爲首董。

第五千一百五十一條 國家銀行與他人所訂合同以及所欠款項各股東須一律擔任。遇有不測除已付股本賠償外倘仍不敷當按股再收股本以賠足爲度。然照省例各省所開之銀行資本在五萬元以上者另備餘本二十成卽一百萬元。由核計院批准後設有倒閉各股東除將已付股本抵賠外毋庸再付。惟此所備餘本不得稍有缺少隨時或不足二十成之數則將應派之息扣補補足再行派息。而核計院亦可因所備餘本缺數勒令照第四節定章結閉。

第五千一百五十二條 股東身故或股東年未成丁將股份託人執掌管理銀行。設遇不測不應波累受託之人仍向該股東財產追償應賠款項。

第五千一百五十三條 除關稅外所有國幣戶部可派令國家銀行存放並可派令經手國家銀行事務著其繳交國債票或別項作保俾不致于虧欠存放款項而辦理經手事務亦不致有遺誤。至所謂國幣者乃不論何銀行奉准製用之鈔票百姓輸納于戶部者存放交付悉照票債不得另有折扣。

第五千一百五十四條 各省照例已開之銀行均可由三分之二股東定議諸董事議簽開設國家銀行章程及文憑改爲國家銀行章程文憑簽定之後董事辦事